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8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和变现低效资产，聚焦整车核心业务发展，公司拟将下属子公司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给关联法人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新能源”），以上股权作价合计人民币 179,000,001.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和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拟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借款，借款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借款成本不超过 10%/年。资金使用的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公司和中植一客根据资金使用需要与中植新能源签署具体借款协议。公司本次借款无需向中植新能源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经营需要，保证了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